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已由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1(a)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598,936,797 (99.99%)	75,000 (0.01%)	599,011,797
(b)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595,891,888 (99.48%)	3,118,809 (0.52%)	599,010,697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122,438,000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通函內所述，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 一致行動集團(以任何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任何股份為限)，及(b) 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列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PUD 持有 259,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3.07%；及
- ii. Martin Pos 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持有 39,033,498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824,404,502 股。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因此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下表所示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購回及分派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 購回及分派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 Martin Po 先生)	259,000,000	23.07%	795,100,000	47.94%
Martin Pos 先生(附註2)	39,033,498	3.48%	39,033,498	2.35%
公眾股東	824,404,502	73.45%	824,404,502	49.71%
總計	<u>1,122,438,000</u>	<u>100.0%</u>	<u>1,658,538,000</u>	<u>100.0%</u>

附註：

- (1) 假設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完成前，除代價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 (2)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被推定為第(6)類別推定項下與PUD一致行動。該第(6)類別推定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除非執行理事事先同意，否則PU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完成日期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因此，PUD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發行該等代價股份而為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燁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賣方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全體董事即宋鄭還先生和富晶秋女士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